

中華郵政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持平

# 本 期 要 目

學校會計獨立的建議

本廳公牘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法規

教育統計

專載

教育消息

國際

美國將改變教育方針

日本文部省改善中等教育

比國博覽會授獎記

國內

河南教廳社教推廣部第一次赴各縣工作綱領

筆會成立經過

張作人君最近之新發見

教部令查上海租界工部局設教育部案

東亞同文書院罷課

河南教育廳  
編輯處編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出版

# 河南教育週刊

第十一期



### 學校會計獨立的建議

持平

歷來服務於大小機關之人員，不問本身之能力如何，多以充任首領為榮耀。未得之先，則百計鑽營；既得之後，則擅作威福。蓋首領之所以見重於世者，以其有用財之權。而輿論之批評，往往以陞官發財者為能手，兩袖清風者為無用。此所以自私自利之惡習，充瀰於我國社會。許多人士，為所同化，而不能自拔。故一膺首領，即引用私人，侵蝕公款，善於剝削，巧於彌縫。動曰某機關美缺也，某位置優差也。其所謂美者優者，蓋以公費之多，陋規之鉅為標準耳。以致形成政界之病態，官場之怪象。而教育界司神聖之事業，樹國民之模範，亦竟染此惡習，受其同化，不亦怪乎？雖云學校當局多係節操高尚，廉潔自持之人。然藉公肥己，營私舞弊，交代不清，吞款有據者，亦不乏其人。考其原因，固受國民道德墮落之影響

，而唯一癥結所在，會計制度不良，實有以致之耳！欲救此弊，舍「會計獨立」不為功。

難者曰：各學校不有經濟監察委員會之設置乎？曠司監察，員數為五（三人至七人），立法之善，莫此若也！各委員果能克盡厥職，綜覈名實，何有支出賬目不清，經費用途不明之現象乎！殊不知經濟監察委員率皆以本校教職員，誼屬同事，情感攸關，多不認真執行職務。況教職員之去留，向無法定之標準，若實行查賬，則恐得罪校長，藉故辭退。前車之覆，後車之鑒，即再有願盡責者，因有顧忌，而熱度與勇氣亦為之頓減矣。

教職員隨校長為進退，此種怪象，久為社會所詬病。而不知會計職務之進退，較之教職員，尤有其焉。常見某某學校當局接事伊始，他務不遑顧問，首先更換會計。美其名曰，親信之人，誠實可靠，事關經濟，不得不然。殆以便於合作勾結，狼狽朋比耳！否則，會計之新舊，又何擇焉？

「會計獨立」之原則維何，概括言之：即由各省教育廳遴選

合格人員，直接委任，盡分其權限，嚴釐其獎懲。對教廳負責，對校長亦負責，如各縣財務局之與財政廳及縣政府然。同時並整飭各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實行職權，挽回敷衍故事之頹風，免蹈形同虛設之故轍。月有報告，季有報告，年有報告；雖一文之收支，會計及監察委員聯帶負責。而教育廳對於各校之報銷，詳加審計，以昭信實。治法既良，成績自見。果如是行之，而各校猶不能樹廉潔之風者，未之有也！



## 本廳公牘

### 呈文 (二件)

呈第 號

十一月十七日

呈教育部——奉令先後所發出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  
遵即轉飭各書坊分別遵令呈審請鑒核

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一三三號訓令，以前大專院及鈞

本廳公牘

治法人治，互相表裏，會計既云獨立，責任自然更重，非率爾操觚者所能從事；應此需要，宜開辦「教育機關會計」訓練班，精其技術，養其人格；畢業後，選擇成績操行兼優者儘先委用。則會計獨立之精神，自能保持而不墮矣。  
茲本管蠶之愚，藉獻芻蕘之議，庶備關心教育前途者之採擇焉！

部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前發出令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統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將修正本呈審，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後所發出令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亦須遵照第六零一號訓令，各在規定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審飭，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布告屬省各書坊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覆鑒核，謹呈  
教育部

呈第五〇七號

河南教育廳長李敬齋

十一月廿一日

呈教育部——各坊間出版之小學社會自然等課外讀物已

轉飭將印本三份呈部審查請鑒核

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一七八號訓令，各坊間出版之小學社會自然等課外讀物，一律須將印行本三份，呈送審查，飭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佈告屬省各書坊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謹呈  
教育部

河南教育廳長李敬齋

### 咨文 (二件)

咨第四一八號

十一月十七日

咨河南大學——請將本學期學費收入數目逕函款產處查照

為咨行事：案查省立各學校，每學期所收學費，應由教育款產管理處於經常費項下照數扣除，歷經辦理在案，茲以各學校開學已久，所有此項學費收入，自應照案扣抵以昭核實，除令行省立各中學校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校查照，將本學期所

收學費數目，逕函教育款產管理處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南大學

應長李敬齋

### 通令 二件

通令第一一〇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令各級學校校長各縣縣長——為重申前令全國各級學校不得放寒假仰轉知照（咨河南大學，焦作礦務大學同前由）

為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四九號內開，查學校寒假實為廢歷年假之變相，本部前遵國民政府迭次推行國曆禁用廢歷明令，決予廢止。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將國曆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經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程分別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三號部令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國曆年假日期轉瞬將屆，本部深恐改革伊始，各學校或有陽奉陰違情事，合再重申前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除廣東省因地近熱帶，准將年假減少一星期，移作暑假外，應一律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程放國曆年假三星期，不得於國曆年假外再放寒假，並不得一面將年假日數擅自減少，一面將

學期更始期日數，逾越制限，擅自增多。改變相之寒假，以符推行國歷之旨，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該縣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廳長李敬齋

通令第一一九七號

十一月廿一日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抄發民事習慣調查表

為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八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六月奉 立法院訓字第六五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竊職處前因本院民法起艸委員會託為調查各地民事習慣備供起艸之參考，當經迭與該會妥為酌商並詳慎擬定表式以便進行，茲以是項表格業已印竣，應即寄發查填，但為期各地機關之切實奉行起見，除法院方面律師公會商會與夫其他處所等，係分別由該會及職處逕行函致外，其關於各縣政府警察局教育局等，擬請由院通令各省民政教育兩廳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庶冀早日肅事以應急需，所有請發通令緣由未悉是否可行，理合開具清單連同調查表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計呈分發各省表件數目清單一紙，民事習慣調查表六千四百份，據此，調查民事習慣為起艸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所必須之手續，該處長擬就表式呈請飭查，係為慎重周詳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

本廳公牘

，合亟照單檢發表件，令行該省政府仰即分飭民政教育兩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表件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案檢同表件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檢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一百一十三份，並分發各縣局表件數目清單一紙，奉此，合亟檢發原調查表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計檢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一份

日 月 年 填表 民事習慣調查表 號 第 字 民

京計  
南統  
寄院  
好立  
填法  
立院  
好法  
填立  
處收

- 一(填表人須根據本地習慣答後如法律與習慣衝突亦仍照習慣回答)
- 二(填時須將各問答先讀一遍再行填寫)
- 三(凡有『是』『否』『有』『無』等字須於兩字中塗去一個)
- 四(凡問何項是普通只須填各該項目之號碼)
- 五(如一問題之答案不能依照上述方法填答或答案尚未列入者須在每題之末另為答覆)

村 縣 市 省

親 屬	(1) (一) 下列各人是否皆為親屬	
	1 五服內直系旁系尊屬卑屬	是否
	2 同姓之無服者	是否
	3 外姻之有服者	是否
	4 外姻之無服者	是否
	(二) 由婚姻而生之親屬關係離婚後是否承認	是否
	(三) 如遺有子女離婚後尚承認上述各種親屬關係否	是否
	(四) 由承繼而生之親屬關係歸宗後尚承認否	是否
	(2) (一) 家長是否以一家之輩分最尊者為之	是否
	(二) 家長是否不論輩分以一家之年齡最長者為之	是否
(三) 若輩尊者有數人時是否由其中之才望夙著者一人為家長	是否	
(四) 若輩尊者有數人時是否以其中之年齡最長者為家長	是否	
以上二項中何者較為普通		
(五) 家長老病不願理家時是否由稱者代居其位	是否	
(六) 是否僅由次尊者代理其事不能代居其位	是否	
(七) 是否由家長之子女代居其位	是否	
(八) 是否僅由家長之子女代理其事不能代居其位	是否	
以上四項中何者為最普通		
(九) 如一家中之輩分最尊者尚未成年是否先以次尊者為家長	是否	
(十) 或僅以次尊者代理其事	是否	
(十一) 以最尊者之婦女為家長	是否	
(十二) 或僅以最尊者之婦女代理其事	是否	
以上四項中何者為最普通		
(十三) 家長及代理家長如何推選( )		
親 屬 會 議	(3) (一) 本地有無召集親屬會議決定重要家務之習慣	有無
	(二) 由何人名集( )	
	(三) 由何人主持( )	
	(四) 會議如何決定事件( )	
	(五) 決定後如何施行( )	

婚	(一) 1 男女定婚在若干歲左右 有無	2 指腹割襟之習慣尚有否 是否	3 如有上項習慣尚普遍否 是否	
	(二) 1 外姻親屬輩行相等者能否結婚 能否	2 輩行不相等者能否結婚 能否	3 前夫之子女與後夫之子女能否結婚 能否	
	4 同姓能否結婚 能否			
	(三) 父母為子女擇婚須詢其意見否 須否			
	(四) 1 夫死再嫁須經夫之父母許可否 須否			
	2 須經自己父母許可否 須否			
	3 須經兩方之父母同時許可否 須否			
	以上三項中以何者為最普通			
	(五) 夫死後若干時得再嫁 1 過四十九日 2 過百日 3 過一年 4 過三年	以上四項中何者為最普通		
	(六) 如有下列情形夫能否訴請離婚			
1 忤逆尊長者 能否	2 意圖謀害親夫者 能否	3 凌虐子女者 能否	4 癲狂不治者 能否	
5 犯姦有據者 能否	6 被拐尋回者 能否	7 蓄意潛逃者 能否	8 浪費無度者 能否	
9 不安于室者 能否	以上九項何者為最普通			
(七) 如有下列情形婦能否訴請離婚				
1 不堪夫或夫之父母凌虐者 能否	2 強迫賣淫者 能否	3 意圖鬻賣或殺害者 能否	4 夫失蹤三年以上者 能否	
5 夫作匪盜有據者 能否	6 無故被夫遺棄者 能否	7 夫妻感情破裂不能同居者 能否		
以上三項何者為最普通				
(八) 1 離婚之婦可否攜其子女同去 可否	2 攜其子女是否須經夫之父母許可 須否			
(九) 1 關於夫婦財產之事有無于定婚時訂明契約者 是	2 夫婦之財產是否均為共有 是	3 妻之嫁資及妻以自己之名義所得之財產是否為妻私有 是	否	
(十) 1 贅婿是否改姓妻家之姓 是	2 如不改姓其所出之子女從父姓抑從母姓 從父 從母	3 贅婿有無管理妻家財產之權 有無		
(十一) 1 姙生子為父所收領與其生母尚有母子關係否 有無				
(十二) 1 姙生子如已成年(二十歲)其父母欲認為己子須經本人同意否 是否				

六

女

扶	(一)	1 如父母俱亡未成年(二十歲以下)之子女是否由其家族最親近者負責管教 是否	
		2 或海外祖父母管教 是否	3 或歸族中有服之疎遠者
		管教 是否	4 父母臨終時有無指定某人管教其子女者
		有無	以上四項何者為最普通
	(二)	1 管教他人之子女者是否兼理該子女之財產 是否	2 所管子女已經
		成年管理人是否須將其財產即時交還 是否	3 交還時應否交出
		歷年經營之賬目 是否	4 管教他人子女及經理其財產得受酬
		勞否 能否	5 經理他人子女之財產者能否自行主契約承租
		能否	6 或固自己名義租與他人 能否
	(三)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居同一地位時其義務 1 歸數人分担 是否	
		2 或輪流担任 是否	3 或以財力最充者一人獨担 是否
		三項中何者為最普通	
	(四)	負扶養義務者對於直系尊屬能否因財力缺乏免除其義務 能否	
	(五)	1 需受扶養者有數人而其親疏不一是否先依親屬最近者 是否	
		2 是否先依貧窮廢疾者 是否	
養	(六)	負扶養義務者對於游惰流浪之子女是否可以拒絕扶養 可否	
	(6)	(一) 本有子孫因愛恤他人可撫為子嗣否 可否	
		(二) 因子嗣得為不務正業可撫他人之子為嗣否 可否	
撫子		(三) 因子嗣殘廢癩痲可撫他人之子為嗣否 可否	
	(7)	(一) 承繼之種類	
		1 承繼者是否祇承繼宗祧 是否	2 承繼者是否祇承繼遺產 是否
承		3 承繼者是否兼承繼宗祧遺產 是否	
		上列三項中何者較為普通	
	(二)	承繼開始日期	
繼		1 在年老不能生子之時 是否	2 在無子者死亡之時 是否
		上列二項中以何者較為普通	
		3 在男子失踪既久假定其死亡之時 是否	
及	(三)	承繼人	
		1 以族中子弟為承繼人應以支配親疎為先後 是否	
		2 不問親疎由主繼人擇賢立愛 是否	3 以外姻中之
		姑舅之子為承繼人 是否	4 以外姻中之兩姨之子為承
		繼人 是否	上四項中以何者為最普通
	5 遺腹子有無承繼權 有無		





析	(10)	(一) 1 析產是否在本人死後 是否 2 或臨終之時 是否 3 或在生前 是否 以上三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二) 如在本人死後析產其事由下列何人主持 1 妻 2 死者之兄弟 3 妻兄弟 4 家長 以上四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三) 析產之先是否須提下列各費 1 宗祖祭掃費 須否 2 尊親屬之養贍費 須否 3 寡妻養贍費 須否 4 子女學費 須否 5 婚嫁費 須否 6 長房提一部分財產 須否 以上六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四) 析產時其分配方法是否按照下列各項 1 各房平均分攤 是否 2 子女平均分攤 是否 3 未嫁 女與子均攤 是否 4 寡媳雖無子嗣亦與他房均攤 是否 5 長房攤雙份 是否 6 寡妻攤一份 是否 7 養子與生子 均攤 是否 8 直系尊親屬均攤 是否 9 親兄 弟姊妹均攤 是否 10 按照遺囑中指定之分配方法 是否 以上十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五) 在析產前已得一部分財產之承繼人能否攤分其餘遺產 能否	
	遺	(11)	(一) 承繼之遺產是否必須保留以傳與後代 是否
			(二) 承繼人能否以一部分轉贈他人 能否
			(三) 或捐助公益事業 能否
			(四) 不可分割之遺產可否由一房出資獨買 可否
			(五) 抑須作為公產各房僅可分取利息 是否
		(六) 抑只許各房共同享用 是否	
		以上四五六三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之		(七) 遺囑限定若干年內不能分析之財產能否因有特別原因先 期分析 能否	
置			

遺囑	(12) (一) 遺囑上對於下列各項條件何者不可缺漏
	1 遺囑之旨趣 可否 2 有合格之公証人二人以上
	3 公証人各自署名簽字 可否 4 遺囑人署名簽字
	5 立遺囑之年月日 可否
	(二) 子嗣不止一房是否須各給遺囑一紙 是否
	(三) 如止立一份遺囑是否交與
	1 長房 是否 2 公親 是否 3 律師 是否 4 或在官廳立案 是否
	以上四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四) 無字據之遺言可否憑與聞之人正式證明即生效力 可否
	(五) 上項証人須有几人 ( )
	(六) 是否須為死者之親屬 是否
	(七) 未成年者訂立遺囑是否須經代理財產之監護人同意 是否
	(八) 撤銷遺囑是否須在本人生前 是否
(九) 如在死後何人有權取消 ( )	
(十) 撤銷時須邀同原証人否 是否	
(十一) 撤銷時須邀同遺囑中指定之承繼人否 是否	
(十二) 撤銷時須在報上登廣告否 是否	
(十三) 撤銷時須在官廳立案否 是否	
遺囑之執行	(13) (一) 遺囑照例由下列何人執行
	1 家長 2 寡妻 3 長子 4 妻弟 5 兄弟 6 親屬
	中推舉一人或數人 7 遺囑中指定一人或數人
以上七項何者最為普通	
(二) 執行遺囑之費用是否完全由遺產中支付 是否	
(三) 或只支付一部分之費用 是否	
承繼債權債務	(14) (一) 如承繼人承得遺產并承債務可否聲明償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 可否
	(二) 債權人能否執父債子還之說責令承繼人全体担任至償清為止 能否
	(三) 承繼人如承得債權以後無能力取債能否令其他承繼人均攤債務 能否

# 訓令 (七件)

訓令第一一六五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將本學期學費收入數目呈廳轉咨扣抵

為令行事：查省立各學校每學期所收學費數目，應由校開單呈廳，轉咨教育款產管理處於應領經常費項下照數扣除，以昭核實，歷經辦理在案，茲以各學校開學已久，所有此項學費收入，應照案呈報，轉咨扣抵，合行令仰該校迅將本學期學生人數暨所收學費數目開單呈廳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一一七四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西華縣縣長——委任宋應奎為該縣社會教育講演員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送社會教育講演員宋應奎一名，請予考委等情到廳，當於該員報到後通知來廳嚴格試驗在案，現在業已試竣，查該員試驗成績尚屬及格，堪勝講演之任，除委任及牌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該縣教育局長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一一七八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新安縣縣長——調委王潤為該縣教育局長

為令知事：據該縣教育局長鄧煥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茲調委王潤為該縣教育局長，除委任外，合函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一一七九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方城縣縣長——委任孫鴻禧為該縣縣視學

為訓令事：據該縣教育局長段玉珊呈稱，呈為再請加委以專責成事，案查職局縣視學自劉某辭職後，因政局屢更，至今尚未委人接充，職到差伊始，諸待整飭，非有妥員輔助，弗克奏效，茲查有北平民國大學教育系畢業楊光宇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孫鴻禧河南省立國民師範畢業趙文明，既係本黨忠實黨員，又皆品學兼優，堪膺斯職，除楊光宇已呈請鈞廳加委外，理合取具該生等履歷，再行呈請廳長鑒核，擇委一人接充以專責成，實為公便，等情到廳，茲委任孫鴻禧為該縣縣視學，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具報，并轉飭教育局知照，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一一八〇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寶豐縣縣長——委任崔松林為該縣教育局長

為訓令事，茲委崔松林為該縣教育局長，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訓令第一一八號

應長李敬齋

十一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催呈報該縣社會教育經費以憑核奪  
為令催事：查各縣社會教育經費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廿，迭經本廳令飭遵辦具覆在案，茲值豫省光復之後，各項社會教育事業，亟宜積極進行，該縣全部教育經費若干，劃定社會教育經費若干，及社會教育內容之分配情形，應速呈廳核示以資施行，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轉飭教育局長，迅即遵照前令認真辦理呈覆，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應長李敬齋

令催下列各縣

尉氏	蘭封	新鄭	商邱	甯陵	永城	鹿邑	睢縣	柘城
考城	淮陽	太康	許昌	襄城	長葛	滎陽	滎澤	汜水
南台	唐河	鄂縣	內鄉	新野	浙川	方城	舞陽	葉縣
汝南	遂平	潢川	光山	固始	商城	偃師	鞏縣	孟津
宜陽	洛甯	渾池	嵩縣	臨汝	魯山	郟縣	寶豐	伊陽
陝縣	靈寶	閿鄉	盧氏	自由	平等	林縣	延津	潯縣
封邱	修武	孟縣	博愛					

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省立各級學校私立各中學（無補助費者不令）所屬各教

本廳公牘

育機關——領支經費須具備四聯正式印收仰遵照（咨河南大學同前由）

案准財政廳咨開，為咨請事，查現在軍事底定，財政統一，指日可期，此後每月省庫收支各款，自應按月編製收支計算書，分別呈報，惟呈報支出計算書須附有單據粘存簿，本省向來各機關領支經費具有正式領款總收據者固多，而僅以一紙蓋印條據具領款項者亦屬不少，實無法分別粘存轉報，茲為財政統一符合會計手續起見，嗣後無論何項機關在省庫領支經費者，須備具四聯收據，在各縣局處撥支者，須取具用款機關主管署名蓋章正式五聯收據，至軍隊撥款如不能取具五聯收據，應由各縣局處加備五聯收據連同軍隊印收一併送廳，以昭劃一而便存轉，除分別呈咨并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應長李敬齋

指令

指令一覽表

時期	被令姓名	呈請事由	指令	全文
----	------	------	----	----

十四省立呈報呈悉，已分別加委矣，隨發委任令六件

一六第五改選，仰該校知照，并轉發為要，此令。

月四師範經濟

十三學校監察委員

八

十四新安呈請呈悉。准予辭職，仰即知照，此令。

一六縣教辭職

月七育局

十五長鄧

九煥文

### 委任令

### 委任令一覽表

時期號數委任令全文

十一月五二八 茲委任劉文勛張全祿樊福增為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五二九 茲委任葛全體孫嘉猷郭梅為省立第五師範學

校附屬小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五二四 茲委任宋應奎為西華縣社會教育講演員，此令。

十一月五二五 茲調委王潤為新安縣教育局長，此令。

十九日五二六 茲委任孫鴻禧為方城縣視學，此令。

五二七 茲委任崔松林為寶豐縣教育局長，此令。

### 佈告(二件)

佈告第一號 十一月十七日

為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大學院發出已給審定執照而簽明尚須修正之各圖書，及本部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前發出令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各書局多未將修正本呈送覆核，業經令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各坊間迅速呈送在案，茲查該項圖書之修正本，仍多未遵送審查，殊屬不合；亟應嚴定期限，以免貽誤！凡前項圖書，統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前，一律須將修正本三份呈部覆核，逾期不呈者，原審查之結果，應作無效。又凡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後所發出令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亦須遵照本部第六〇一號訓令，各在規定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審，毋再延誤，以滋弊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呈覆外，合亟佈告，仰本省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佈。

佈告第 號

廳長李敬齋  
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黨義書籍與外交中國恥史及兒童文學等課外讀物，均經先後通令坊間呈部審查各在案，茲查各坊間有出版小學社會自然等課外讀物者，自應一律送部審查。嗣後遇有呈送上項課外讀物時

，除黨義書籍仍應遵照前令各送四份外，其餘并仰呈送印行本三份，（如係稿本，須附呈印行樣本）；惟審查費一項，准暫免繳，至各坊間前送之外交史國恥史各書僅呈一部者，并仰令飭各補送二份到部，以便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亟佈告，仰本省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佈。

廳長李敬齋

## 河南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 第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舉行地點——廳長辦公室

舉行時間——十一月廿二日上午八時

主席——廳長李敬齋

紀錄——杜光遠

河南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李敬齋 何佛情 杜光遠 林襄 趙邦俊 王公度

馮良田 郝晉卿 劉煜淮 關傑

議案

一，本廳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簡單審查案

決議 照原簡章修正通過

二，中學輔導員經費可否取消案

決議 取消

三，第二女師第一中學臨時費開支超過預算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不准

四，河南省立第五中學呈報添設高中兩班經過情形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 俟呈到一覽表再行核辦

五，各縣學田應採取直接佃種制案

查各縣學田多被地方劣紳包佃任意把持致教育經費收入影響甚大應通令各縣教育局將所有學田詳細統計以便直接實行佃種制或僱農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通令各縣嚴禁包佃學田

### 第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舉行地點——廳長辦公室

舉行時間——十一月廿五日上午八時

主席——廳長李敬齋

紀錄——杜光遠

出席人——李敬齋 何佛情 杜光遠 林襄 趙邦俊 祁晉卿

馮良田 關傑

議案

一，擬具各縣教育局長暫行委用辦法提請公決案

辦法：由廳依照現行河南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之資格直接選委

說明：查各縣教育局長之任用前係縣長遴選三人呈廳核委不無流弊十八年春本廳為改革計變更教育局章程由廳舉行教育局長考試計錄取五十六人此後即改行考委辦法其非考取者只准代理十八年秋擬行教育自治辦法教育局長由地方選舉現在軍事初定各縣局長接替多有糾葛為行政便利計在未改行新章以前所擬辦理是否可行即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二，河南圖書館長遵令在前市民圖書館地址籌設河南圖書館閱覽處呈預算書案

決議 將購書費刪去餘核減通過

三，省立實驗民衆學校呈請設法彌補本年二三月份欠款案  
決議 呈省政府令財廳補發







## 教育部修正各司分科規程

### 第三第五兩條

教育部已令修正高等教育司及社會教育司分科規程，將原屬高等司第二科主辦之專科學校事宜，併入第一科辦理，第二科專辦大學及專科學校課程設備訓育之標準，及其他關於高等教育之研究事項，社會司第二科原辦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等，均併入第一科辦理，原屬第三科辦理之教育館博物館及體育事項由第二科辦理，第三科專辦關於圖書館及中央教育館各事項，茲將該規程登記如下。

###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第三條，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大學事項，(二)關於專科學校事項，(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四)關於學術團體事項，(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

行政事項。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事項，(二)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設備標準事項，(三)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訓育標準事項，(四)關於其他高等教育研究事項。

第五條，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二)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三)關於民衆讀物事項，(四)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五)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七)關於國民歷事項，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教育館及通俗講演事項，(二)關於博物館事項，(三)關於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五)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六)關於公共體育事項，(七)關於童子軍事事項，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圖書館事項，(二)關於本館圖書館事項，(三)關於中央教育館事項。

# 教育統計

## 縣山確

表計統育教校學年度年八十

校師範學	學完全小	學初級小	種別		經費備註
			男	女	
1	4	106	男	學校數	
	1		女	學生數	
34	531	2732	男	畢業生數	
2	169	56	女	教職員數	
11	108	347	男		
	7		女		
4	26	118	男		
	4		女		
3132	12227	15651			

### 專載

#### 四中全會宣言

半載以來反革命之勢力聯合，以逞其最後之破壞，本黨最艱巨之工作，即在戡平叛亂，以致國家真實之統一與和平，經數月之奮鬥，卒將阻梗中國統一之最頑強的反動團結，為澈底之摧毀，而三民主義的建設之坦途，自茲遂一空其障礙，疆場

壯勇之犧牲，國民一致之盡瘁，使中華民國之國基，得有堅實之保障，確信自茲以往，蹈叛逆之覆轍而與國民為敵者，將絕跡於中國，此誠舉世之所共認，亦全國國民之所慶幸而感奮者也，中執委會，當討逆勝利之時，於總理誕辰之日，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深維總理之誕辰，實為吾中國民族新生命之所托始，而此次芟夷障礙之澈底成功，實為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國事前途，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全體會議，當此舉

國望治之時，自覺責職之重大，對於過去工作，既爲質直無隱之檢查，亦加倍奮迅精神，提挈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舉凡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以及黨務軍事經濟教育諸大端，皆以精詳之討論，爲簡要必行之決議，茲就本會議所決定，列舉今後戮力之途徑，爲全國同志同胞述之。

### 一、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速開國民會議，爲總理遺囑所普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願以當日革命之掃蕩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先圖召開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又有假革命者，連續叛變，而中央遂亦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廿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此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表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立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

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爲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卽爲救國建國之唯一道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一也。

### 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

總理有言，教養有道，則無廢棄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病，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皆賴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適當之人，任適當之事，而後人無冗閒，事罕曠廢，以中國今日百事待舉，自必須集中全國之才智，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然而今日國家社會之建議，到處皆有才難之感，此或教育之不得其道，鼓勵之不得其方，任事未得其法也，今國家統一，已有確實基礎，選賢任能，應使各當其職，全會於此，略加注意，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示一時失足者以寬大，予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必須嚴懲貪惰，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勵，而樂於自新，此後登庸人才，將一以能力與人格爲標準，但使從本黨之主義政綱，而合於甄選任用之法令，不復再有如何之制限，庶使各級政治，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爲之主持，而一切建設，咸能遂其健全之發展，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

有片刻之因循，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又不能任其閒散而曠廢，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二也。

### 二、改善制度刷新政治

革命在軍事上已有不少之進步與特殊之建樹，而政治之革命，常不能與之相應，此其中因有種種之關係，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馴致釀成荒廢鬆懈之惡習，則為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全會就於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一為嚴密之考查，認為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精神治政，無以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限期完成，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國民政府以切實督率從政之員，各自振奮於其所任之工作，以舉革命政治之實，而副黨國之期望，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三也。

### 四、確定剿共剿匪與軍事善後為施政急務

為政之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以制先後緩急之宜，全會鑒於過去半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猖獗，實為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而以連年征伐之繁，國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尤為至亟，擬於最短期內定剿共剿匪為國府施政之急務，消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誠以今日之事，第一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政治秩序之確立，匪共之禍不除，人民逃死之不遑，社會秩序勢將迅速崩頹，而貽舉國以莫可

收拾之大患，而軍事方面，以連年轉戰，餉糧之待厘定，兵額之待整理，駐地之待指定，戰事之待結束，若不使之迅速規復平時之狀態，則一切政治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唯此兩種工作，必有待於人民協助，始可按日以計功，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四也。

### 五、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為總理最重要最愷切之遺教，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後之目的，皆在於此，中國經濟落後，百年以來，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人民生活，日益困窮，重以廿年來，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永相煎迫，死亡流離，遍於全國，其尤慘者，厥為西北，古來文化中樞特產天府之關中，變為荒廢之墟，兩載之間，人口減少三百餘萬，中央自統一全國，即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認為要政，為一切建設之先務，乃殘忍之軍閥，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轉劫掠賑糧，杜絕交通，背叛中央，重興戰禍，政客流民土匪，彼此憑藉，益得肆其猖獗，經此一年之戰事，死亡流離益加悲慘，中央全體會議，認為當此軍事勝利，全國底定之時，正為遂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皆有具體之議決，而於根本之建設，造森林，興水利，完成隴海鐵路，及移民墾殖諸端，皆有大體之辦法，至於其他各地方人民，或受天災，或遭人禍，流離顛沛，亦至可慘，請願之文，至數十條，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

願，無不接受，竭全力以求解除其痛苦，而登之衽席，又復決議於民國廿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厘金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革除數十年之秕政，而謀工商業之振興，此乃中央真誠之所在，而為本屬會議重要之決定，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五也。

#### 六、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計劃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

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 總理認此為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為最重要之實際工作，中央秉斯決議，既竭全力以推行，然軍興之際，反動勢力控制省分，既若於不能奉行中央之教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橫行之影響，自治組織之能如期完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空虛凋敝，則已為普遍之現象，竊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同時全體會議，又認為現行省區，非為之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能祛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將為元明以來行政最大之改革，而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活，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均有最顯著之影響，雖其如何劃分之實施方法，尙有待於深長縝密之研究，而更定區劃之為必要，則可斷言，民權主義之實現，於地方

自治團體之健全充實，此實訓政工作之核心，舉國應不辭任何犧牲以赴之，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六也。

此次討逆戰事結束以後，三民主義靡堅勿摧之偉力，已得充分之證明，國家之和平統一，已植深固不拔之根基，武力戡亂之工作，現已告厥成功，此後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最大之努力，應悉集中於和平的經濟建設之一途，此蓋舉國意志之所同，亦為民族盛衰之所繫，中華民國今後之發展，革命建國之工作，至此已不啻開一新紀元，語有云，時者難得而易失，革命以來，困阻艱難，亦非一端，今日之環境，實空前所未有，則吾人竭智盡忠，以求適應此一偉大之新機運者，更宜如何有舉國一致之毅力，弛怠者堅決之，頹靡者振作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者急起直追而神足之，戒慎恐懼，以自鞭策，樂觀與奮，以赴事功，矚目前途，此富強安樂之偉大的中華民國，已佇立於光明燦爛之前路，總理畢生之志事，將達最後之成功，我全國同志同胞，其振起精神，齊一心志，努力邁進，共成大業，謹此宣言。

#### 四中全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

(一)普及教育，獎勵學術，以樹建國大本案  
提案者——朱家驊，副署者——陳立夫  
決議——照教育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全文)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案以來，雖在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歷次會議，屢有關於教育之提議，祇以軍閥叛變，軍事頻興，以致原定政策，未能實施，言之痛心，我國現在全國統一，屆與民更始之時，本黨應於最短期間，樹立教育之基礎，俾能逐步實現原定政策，使建國大本，得以確立，訓政任務，得以完成，爰為左列之提議，敬請公決：（甲）普及教育，（二）義務教育之規定，各國均以小學為限，因人民生活程度不一，未能供給子女，至中學畢業者，實居多數，雖以美國之富，漸臻大學普及之勢，而義務教育，仍以小學為限，文明進步，僅小學教育，有不能應需求之勢，故德國首創於小學畢業後，加補習教育義務年限，推行以後，大收效果，各國競仿效，初以年齡滿十四歲為限，繼長增高，美國各州中，已有增至滿廿二歲為止者，其課程亦由簡而繁，駁駁入於專門之域，英國之高級補習教育，其程度與大學之一年級相當，各國分類之細，更不下千數百種，歐美農工商業之進步，固有賴於學者之發明，仍以實行者，有相當知識，始依於奉行也，我國人民程度之低，至今猶是一盤散沙，受世界交通影響，農工商業全部破產，人民生計日益困難，以致盜賊流行，共黨乘機煽惑，危亡之禍，不在外患而在本身，現在除應極力普及教育，俾達不至有失學兒童之目的外，另努力於治標與辦補習教育，全國之少壯及中年均渾渾噩噩，不識不

知，欲安定社會，鞏固國家，於緣木求魚之喻，豈但不得而已哉，為今之計，應將補習教育，同列於義務教育，以期普及，國人男女之年未滿五十而不識字者一律分期責令入學，違者罰之。（一）課程之編定，授課時間，限每星期兩次，每次二小時，不得增減，增則勞力之人，難於持久，減則效力太微也，科目寓黨義及公民常識，於國文中，占時間之半，餘為算術，於命題及解答，插入圖畫教之，既增興趣，復益技能，德國之初創補習教育，亦為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之定制，（二）經費之預計，綜計全國人口約四萬萬，除老幼半數外，每班以五十人計之，約四百萬班，每教室每日教授六班，計約需教室廿萬，一教室以二教員任之，約需四十萬人，教員薪水及雜費每教室年支三百元，年僅六千萬而已，全國能勞動者，以三萬萬計，每人每年負擔銀元二角，實為至廉之代價。（四）師資之取材，鄉村蒙師及識字之失業業者，加以短期之訓練，即可養成，再於每年各農忙期召集訓練，增其知能，不患不能勝任，并與繼續服務之保障，及年功加俸之獎勵，鼓其興趣，而堅其事業之心，至訓練此項師資，每班以五十人至二百人計，一訓練機關分設數班，全國總計，不過千所，大縣各設一所，小縣聯合設之，則於訓練師資之師資選擇，以及訓練機關之設備，借用當非難事。以上辦法，請由中央規定綱領，責令各省地方行政當局，依限推行，如有逾限，或不遵照綱領實施者，予以嚴厲之

處詞，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隨時派人觀察，以教育發展之成績，為地方行政人員之考成。(乙)獎勵學術，(一)著作之獎勵，日本明治維新，經數十年之久，英德法文之新書，固無書不譯，本國文字撰述，亦日益增多，社會有長足之進步，凡於世界學術上之研究，無一問題無日本人參預其間，世界學術之雜誌，時有日人之論文或報告發表，國際學術地位增高，民族地位亦隨之而有昔野今文之進步，環顧我國銷聲匿跡，竟與南美非洲印度同儕，若不奮勉以圖，何以立國。今之強弱，科學之強弱也，無論政治軍事外交農工商業，非科學無以競進，即無以自存，欲求我國之自由平等，與保存民族于永久，爭全世界之光榮，非國人咸從事學術不可，欲學術之普及，非獎勵國人之著作不可。擬請每年指定五十萬元，見有著作，得呈請教育部提交中央研究院，或國立大學教授，會核審定，優予獎勵。

(二)學術研究 常藉圖書館及研究室之助，尤賴共同研究，互相商榷，業以專而精，雖同一程度之士，若各研究一小問題，必各有所發明，較諸廣泛不專者，必有特殊進展。若於設備較豐，人才較集之各國立大學，其程度較高之教授令其肆力於研究，則就圖書室研究室之便，並以所得即教授大學諸生，較其他人士之獨立研究，獨有心得，待成熟完全，而後公諸世者，利益多多。擬請指定專款五十萬，乃至一百萬元，作為研

究補助費及獎金之用，由各國立大學，每年二次推定人選，呈請教育部，決定於各校原有規定預算外，特別分項補助，以資激勵，行之十年，必成效大著。

(三)派遣留學 我國素選青年學子，於國情既未深知，亦未嘗有待解決之事項，滯在國外，多者十年，少亦三年，所習事項，各隨性之所近，未切國內需要情形，歸國而後，不從事於此者，無論矣，即從事於此，而實際上無此事項發生，徒勞心力，浪費金錢，學非所用，甚無謂也。攷歐美各國，乃至東隣日本，其派遣人選，非大學教授助教，即工廠技師，積有若干待決問題，方作留學之舉，年限或長或短，祇須目的達到，便賦歸帆，施諸實際，即獲利益，故所費少而收效宏也。所給費用，亦較吾國留學費多至倍蓰，乃得進行順利，於至短期間，獲最大利益，如有必要數數往還，同一時日，分作數次，所費雖同，所得之差，不可以道里計，在昔國內大學甚少，工廠無多，不能不急就成章，選及青年學子，以後擬請依照各地需要，指定特殊問題，挑選素有研究已著成績之人才，按年派遣，以資造就。

(四)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案

提議者——朱家驊

決議——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教育機關切實推行，並交各

級黨部宣傳之

## (附原案全文)

中國人民娛樂途徑，最為缺乏，而其方法，最為不良，舉世所病之賭博鴉片等事，竟不幸而為吾國墮落社會娛樂之所寄，娛樂方法之良善與否，對於工作之精進，影響甚巨，嘗見先進各國人民娛樂方法，非常繁多，大都不但不礙於身心之健全，并能助其發達，甚至如搜羅古玩，摩挲舊物，亦富研究之精神，一民族之強盛，不獨可占之於其工作，并可占之於其娛樂方法，吾國河北山東等省鄉間人民，以擲石鎗為樂，浙江青田等處以角力比拳為樂，因此兩地人民賭風頗戢，養成健全體格，擔任工作之勞，是以欲消極禁止不良之娛樂，必須副以積極提倡良善之娛樂，庶可以收納民軌物之功，擬請用黨的力量，提倡良善娛樂，普及於全國各村各里各戶各人，以寓教育之精神，其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各村各里，廣設公共運動場，指導運動方法，提倡運動比賽，以養成人民健全之體格，二，各地各空隙之所，稍植樹木，略備運動器械，安置石橙板椅，俾人民得有息游之所。三，各地廣設小規模圖書室，及農工商品陳列室，俾人民得以隨時觀摩參攷。四，各地定期舉行各種展覽會，并獎勵提倡私人展覽。五，攝製各種對於工作有關之活動影片分頒各地放映。六，編印各種器用之考據書籍，俾人民之好搜羅古玩等事者，取作參攷，而養成有系統組織之研究。七，各縣設立通俗演講人員，逐日分赴鄉

村城鎮舉行通俗演講。八，整理各地名勝處所，并便利交通，供給旅宿，發行游覽指南，及設指導人員。九，各主要地設立廣播電台，并于各村主要街道設立無線電收音機，收受各項講演音樂戲曲。

(三)設立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書籍以期普及新智識於國民而與各國作學術上之溝通案

提案者——朱家驊，副署者——陳立夫

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斟酌辦理

## (附原案全文)

一切事業，皆以學術為其根本，各國學術修明，所以百度振興，中國學術窳敗，所以各項建設不易完善，書籍為學術之表現，研究之階梯，各國學術書籍，汗牛充棟，中國則寥寥若晨星，亟宜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以促進學術之研究，茲分述正面及反面理由如下：中國研究人才，固甚缺乏，即欲從事研究，亦苦無書可讀，其原因凡有三端：(一)散見各國，搜集不易。(二)各國文字不同，通甲國文字者，未必通乙國。(三)外國書價值太昂，不易購置，日本人有鑒於此，以編譯西書為最初着手之辦法，世界上每一較為重要之書籍出版，無不立刻譯成日文，不但在文字上可以普及於其本國人民，而其書價較之原書，亦復廉省不少，所以引起其本國學者之興趣，而更作高深之探討。



反對者或以日本譯書，大都是私家自動繙譯，并非全由政府主持，現在中國坊間繙譯書籍，時有出版，祇要有研究之需求，自然有繙譯之供給，何必由政府特設專處，以辦理此不急之務，此說似是而非，試觀坊間新出刊物，學術書籍，與非學術書籍，二者就多，商人以營利為目的，祇知迎合潮流，不知提倡風氣，專門學術書籍在中國現在的情形，需要較少，亟宜由政府積極提倡，不可待其自然發達，此即吾黨宗旨，所謂學外國要從頭趕上去，不可隨後學步也。

(辦法)一，中央設立編譯處，并附設圖書館，除購備各國舊有名籍著外，并隨時購買或交換，凡新出關於學術之刊物，各期搜集詳盡，毫無遺漏。二，應行繙譯之書籍，除由本處自譯外，并得指派國內各大學教授協助譯事。三，各私人譯述，可送由本處審核以後，從優出資購買，以示鼓勵。四，責令各省各地普遍設立圖書館，購備本處出版書籍，公開閱覽，以期普及。五，本處出版書籍祇可酌收印刷工本，以期售價低廉，普及民衆。六，本處隨時審定學術名詞，俾著譯者所用名詞，可以整齊劃一，以上所陳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中國國民黨開封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為河南

###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風潮宣言

際此訓政伊始，高倡黨化教育之怒潮中，教育關係之重要

，已人人不能否認。即證之世界各先進國，與文化高尚之民族，亦莫不皆然。誠以教育乃文化之本，國家盛衰之源，無健全之教育，自難有燦爛的文化與進步的國家。由此可知國家之強弱與文化之盛衰，當視教育之健全與否以為斷。教育之關係既如此重大，則身任教育之責者，應如何體念國家設置教育之意義及本身所負使命，而一心一德，努力供職，為社會樹百年之基，措黨國於磐石之安。詎意事實上竟適得其反，甯不令人百思莫解，不寒而慄！

河南教育所以陷於破產之地步者，固由於歷年來地面不靖，政局屢變。然而辦理教育者之有愧職守，污視教育之真義，又為原因中之一重要原因。河南地居腹心，交通便利，夙稱中州文化之邦。乃今日教育之落後，思想之退步，竟至不堪言狀。主其事者，尚不痛改前非，急起直追，而思有以補救之。反而援朋引類，結黨營私，操縱把持，割據地盤，將整個河南清高的教育，陷落於污濁骯髒之境，造成不可收拾之局，可痛孰甚！

所謂某校北高也，某校北大也，某校武高也，某校高等也，以至新興之等等派別無不此疆被界，劃分顯然。某派長了某校，某校便成為某派之私產，聘請教員，既不問學識之優劣，又不問人格之高低，只要在派，便可任用，於是而成為只問派不派，不問才不才之怪現象。如此，所請之教職員，自難盡備

人意，故河南各校，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以致教育幾無順利之時。學生將無讀書之日。風潮既已暴發，教育當局復每持綽綽無事主義，不謀根本解決之道。即偶一思之，又備於派別勢力之大，不敢開罪於任何一方，結果，自不得不一味敷衍。如某校發生問題也，嘗先考該校之地盤屬於某派，能維持則維持之，不能維持則仍以某派中之人繼任，是以某校一落於某派之手，則某校即成某派萬世之遺產，世世相襲，非他人所得染指，且調換一校長，自教員以至勤務，無不隨之，全盤調換，與軍隊之換防然，故無以名之，名之曰換防可也。因此所謂神聖的教育事業，實不啻派別噉飯之養老院。當其未得之先，便百般鑽營，以求遂其把握教育之野心，既得之後，又百般鑽營，一方鞏固團體，使他人無插足之餘地，一方愚弄學生，使得操縱利用，以期地盤之永為己有。一旦不幸而被更換，則嗾使學生挽留與搗亂，甚至焦頭爛額，亦所不顧，至於學生思想行動之指導，則非其所樂聞樂問。最近高中風潮之發生，即其明證也。

高中乃本省中級學校之最高學府，其地位何等重大；又為數百青年之陶冶場所，其前途何等光明！乃最近因換校長問題，竟引起掀然大波，——報紙已詳載，勿庸多敘——實令人大惑莫解。但此事之發生，必有其背景，茲略為述之：

一·學閥的掙扎——河南學閥之分割地盤，前已言之。高中向為某派所把持，任何人不容插足。新任校長宋英

仇氏，乃一留日生，非其同系，故教廳發表後，該校全體教職員即齊赴教廳懇請收回成命，另委賢能。教廳以其毫無理由，未予照准，該校各教職員大不滿意，遂繼之以全體同盟辭職，以示消極抵制，并藉以要挾教廳。詎知教廳堅決主張打破教育派別之惡習，不因其要挾而稍讓步。於是該校教職員又變更辦法，於宋校長入校之時，嗾使該校少數學生拋磚擲瓦，大肆暴動。以身為國家之公務員，受國家之信託，為國家培植人材之教職員，竟有此種舉動，揆之國法人情，均所不許，本會與言及此，實有無限憤慨與惋惜。然即此亦可見學閥之命運將終，而不得不作此最後之掙扎，與孤注之一擲也。此為高中風潮內幕之一。

二·少數思想錯誤及被人利用之學生搗亂——數多量大，自難齊一。以數百名之高中學生，值此思想界極形混亂及反動派盡量煽惑和利誘之時，少數思想不清，意志不堅之學生，被人利用，誤入歧途者，自所難免。本會非敢故意污蔑青年學生之人格，無奈過去屢次逮捕之事實，不容諱言。此次新任校長宋英仇氏，乃本黨歷史悠久，思想正確，人格高尚，作事負責，久為河南同志所公認之先進，自發表之後，社會輿論，無不異口同音慶高中校長之得人，僉以為任事之後必能

將該校數百青年學子之言行納入正軌，爲本黨增加一  
生力軍。孰知正以此而致該校少數思想錯誤之學生，  
大起恐慌，于是乃聯合少數被教職員誘惑，或與教職  
員有封建感情之學生，互相利用，圖謀拒絕新校長，  
以便風潮擴大，而得遂其另施活動之陰謀，多數純潔  
學生，不明其作用，亦多隨聲附和，搖旗吶喊，結果  
果然中了陰謀者之圈套，風潮日益擴大。在另有作用  
者，固屬得計；而多數純潔學生，受其愚弄而不自知  
，殊爲可惜。此爲高中風潮內幕之二。

由以上二種內幕而言，該校風潮應負其責者，當爲該校之  
教職員及少數之學生，已毫無疑義。然學生思想行爲之錯誤，  
教職員之指導無方，實不能辭其咎，故總負其責者，仍爲教職

員甚望輿論界對於此次高中風潮的內幕和背影，應縝密的觀察  
和批評；政府對於此次風潮之主動者，應嚴予制裁，以儆效尤  
，教育當局對於河南教育應有根本整理計劃與最大之決心，高  
中事件不過整理河南教育之開端，以後是否仍有類似此種不幸  
事件發生，尙在不可知之數；黨政各方以及關心河南教育之人  
氏應速爲思患預防之道，尤愿我全體教育界及青年學生，大澈  
大悟，力矯前非，消滅派別，努力前進。共念國家民族之危亡  
，訓政建設之維艱，民衆痛苦之鉅深，國民經濟之破產，及國  
家設置教育之初心，需用人材之孔亟，本先總理遺教，奮勉  
供職，爲社會服務，爲國家儲才，爲民族前途留一綫生機，本  
會有厚望焉，謹此宣言。

## 教育消息

### 國際

#### 美國將改變教育方針

——學生卒業以能力定去取——  
——不以學年學分爲標準——

國民新聞社二十日芝加哥電，據芝加哥大學院主政今日聲稱，此後擬大變教育方針，學生之卒業，將不以學年及學分爲標準，而以個人之能力爲定去取，無論何級學生，若果能得有大學卒業之成績，即可予以文憑，該學院院長赫却遜氏告人，大半學生均能於兩年中完成其大學教育，能一年成功者，亦當大有人在，凡學生已有相當之自修者，則竟於半學期中卒業，亦未可知，舊式學制，未免太覺呆滯。實有換變方針而趨于活動之必要云云。

### 日本文部省改善中等教育

——明年實行——

東京通信，田中文相對於中等教育澈底改善，現已得大藏內務兩省之同意，定於明年新學期開始時，實行注重道德教育，俄國文亦列爲外國語之一，改善案之內容如下。

訓育要旨——中學校以連接小學教育程度，依據中學法令，施以中等程度之教育，使其具有普通生活之智識，并注重道德教育，關於訓育方面應注意之點：一，養成學生良善道德，及實踐躬行習慣，并使其明瞭建國本義，崇信團體尊嚴，以鞏固忠孝之心，二，養成學生獨立自治之精神，喜勤愛勞之習慣，及尚協作重責任之性情，三，注重欲發心力，使學生有普通之學識，及社會生活上切實有用之技能，四，強健學生身體，

使具有鍛鍊苦勞之精神，并養成闊達之氣概。

#### 學科程度

——一，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二種，修身，公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作業，體操，此爲必修科目，國語，漢文，外國語，數學，理科，圖畫，音樂，實業，此爲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之名稱與選修科目之名稱，雖有相同，但其程度則各異也，蓋選修科目之程度高於必修，且選修科目在第四學年以上增設，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皆授以基本智識，全爲必修科目，二，有特別情形時，得分設二種課程，第一種課程以實業爲主，第二種課程以外國語爲主，但設立時須得文部省之許可，三，實業課程，注重農業及工業，普通實用之智識，外國語分爲英法德及中國語云。

#### 比國博覽會授獎記

——各國獎憑共七千六百張——

——中國第三，法第一，比第二——

昨日教育部接我國參加比國博覽會代表蔣民誼報告我國各種賽品所得獎憑數目，及十月十日比王授獎情形甚詳，原函如下：逕啓者，十月十日比國黎萊斯博覽會舉行授獎典禮，我國各種賽品所得獎憑數目及等次業經電達在案，茲再將是日授獎情形，略爲大部陳之，是日下午三時，比王率首相及工商農業



乙，關於指導者

- (1) 指導或幫同局長擬具全縣社會教育實施計劃
- (2) 指導或協同各社會教育機關改良不正當之設施而為有效之設施
- (3) 指導局長趕速成立全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並舉行識字運動
- (4) 指導舉行時地需要之各種展覽會及運動會

丙，關於宣傳者

- (1) 宣傳黨義
- (2) 提倡民教
- (3) 灌輸常識
- (4) 改善風俗

(三) 工作方法

甲，關於視察者

- (1) 公開視察
- (2) 秘密視察
- (3) 寄表調查

乙，關於指導者

- (1) 口頭指導
- (2) 書面指導
- (3) 開會討論

丙，關於宣傳者

- (1) 講演——隨時隨地召集民衆行之
- (2) 文字宣傳——標語，傳單，小叢書。
- (3) 擴大宣傳——邀同當地關係機關團體舉行各種宣傳大會
- (4) 化裝宣傳——化裝宣傳或邀同地方關係機關團體組織新劇團
- (5) 電影宣傳——映演教育影片於夜間擇地行之

(四) 工作時期 本年十二月一日出發每縣工作一週至一旬二十年二月終返汴共計三個月

(五) 工作報告 在一縣工作完畢時繕具工作報告呈廳備核

(六) 工作日程 按照各縣情形隨時規定

(七) 在各縣工作對於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認為有懲撤必要或有特殊情事發生得隨時據實呈廳核辦

(八) 本網領由廳核准實行

「筆會」成立經過

著作界非政治的集團

蔡子民被選為理事長

筆會之組織，係蔡子民，楊杏佛，胡適之，曾孟樸，葉舉

偉，宗日華，徐志摩，戈公振，謝壽康，林語堂，鄭振鐸，邵洵美，唐 廬，郭有守諸君所發起，曾迭開籌備會，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在華安大樓開成立會，除發起人外，到有宋春舫，楊哲子，趙景深，章克標，羅隆基，李青崖，王國華，吳德生，沈亮君等，公推胡適之君主席致詞，謂五年前在英倫受彼邦筆會之招待，即有組織中國筆會之動機，迨返國內，因著作家非常散漫，竟擱置至今，近以在外國筆會之會員，紛紛言歸，乃舊事重提，且以爲我國著作家之散漫，更有從早組織之必要，俾思想不同者常得聯歡一堂，此在緣起中會切實言之，本年世界筆會在波蘭開會，知中國已在組織，亦希望能有代表參與，臨時乃與蔡子民諸先生商定，請郭子雄君就近出席，其報告書已寄到，容再發表，此應請會中追認者，次宜讀章程，稍有修改，通過，復次選舉理事七人，蔡子民，葉譽偉，徐志摩，鄭振鐸，邵洵美，戈公振，郭有守七君當選，又推選蔡子民君爲理事長，戈公振君爲書記，邵洵美君爲會計，乃用茶點而散，茲將緣起附錄於下。

### 緣起

「筆會」是我們給 P, E, H, 在中國的譯名，P, E, H, 是一九二一年道王司各德夫人在倫敦發起的一個作家聚餐會，但在這幾年內它已經擴大成一個國際作家的聯合會，目下加

入的國度有三十多個，已經成立分會的都市有四十多個，從奧斯洛到羅馬，紐約到舊金山，倫敦到里加及赫爾泊福市，從蒙德里奧到蒲哀諾恩哀衣雷市，從日內瓦到南非洲，現在再加上我們中國，這筆會的所在地，已經蛛網似的織滿了全球，作家所包括的，有詩人，劇作家，編輯家，散文家以及小說家，寬一點說，凡是以文字爲職業而已得相當地位的，都有被選入會的資格，這會在發起時的本意，是給在倫敦與到倫敦的文學作家們一個聚歡的機會，它唯一的舉動是每月一次的聚餐，但不久它發見到所做的事項不僅是這一點，雖則關於最初特別聲明過不涉政治或任何宣傳的宗旨，到如今還是遵守着，它在歐洲的成績，第一是打破國際的政治的界限，在歐洲的餘波還不會平靖以前，德奧的作家早已經由筆會的中介和協約國的作家在一堂聚首了，筆會會員最顯著的利益，是一個作家做了一個分會的會員，同時即取得了全世界各地分會的會員資格，因而在國外旅行時，可以得到種種的便利，可以從由各分會的介紹，結識別國裏的文學作家，但筆會還有它的更大的任務，更大的目的，在北京舉行那次年會通過了幾條重要的決議，(一)文學的起源雖有國別，但它本身却不知有國界，國際上或政治上或許不免有糾紛，文學作品應得照常流行各國之際，(二)在任何情況下，尤其在戰爭期內，藝術作品既爲人類的共業，不易感受政治的或民族的熱情的毀壞，(三)筆會的同人們應得

善用他們的勢力來求實現民族相互的了解與尊敬，以上是關於筆會的一些梗概，它從成立以來，還不到十年，但它已經發見了不少可做的有用與重要的事，前途儘有更擴大的希望，我們現在發起組織中國筆會的一個顯明的意思，當然是借此，我們的作家可以與全世界的作家有一個友誼的聯絡，並且享到因此得來的種種利便，但我們同時還有一個也許更深切一些的意思，那就是我們看了近年來國內文學界的分裂又分裂，乃至相與敵對，相與尋仇的現象，覺得有些寒心，這筆會的組織，或許可以造成一個中性的調劑的勢力，所謂各系各派間的成見與誤解，或許可以由此消滅，更正確的文學的任務，或許可以由此提醒，我們但須一看各地筆會的會員錄，以及筆會的報告，即可以知道筆會的功用，在他的會席上不僅聯坐着德奧與法比的作家，在歐戰隙隙尚未消解時，同時欣然相聚首的，有在主張上絕不一致的作家，亨利巴比塞不是頗左的一位作家嗎，他是筆會的會員，高爾基不是年老而又落伍的一個作家嗎，他是筆會的會員，在英國蕭伯納與威爾思不是時代思想的前面站着的嗎，他們和保守的或「右」翼的作家一樣欣欣的加入筆會的活動，這些例子，應得使我們所謂各派的作家，放寬一些度量，讓我們至少在這一件事上，彼此不時有一個友誼的聚晤的機會，至少在這一件事上，彼此可以把一切的「不同」和「差異」暫時放在一邊，這樣也許可以節省許多在彼此無謂的鬥爭中的一

些精力，移向更近人情的事業上，不更好嗎，歐戰時雙方對壘的兵士，在休息期內，時常各爬出壕溝彼此交換着禮物，劃着火柴一起吸煙，夥伴似的，弟兄似的說着話，雖在下一點鐘，他們或許受長官的指揮，拿無情的砲火來彼此殘殺，一個詩人在他的一首詩裏寫一段迷了路的鳥飛到地獄裏去唱他的歌，這歌聲不但使在黑暗的囚禁中的鬼魂都記起了生前的光亮與風景，並且還有 *Some one There Stole Farth a Hand to Dr. aw a Brother to his Side* 我們這些日子，祇感覺到我們周圍黑暗與恐怖，一天濃密似一天，這前途儘着去，能有光亮嗎，難道真的非得一切都陷入了黑暗，才能省悟光亮的可貴嗎，非得仇恨與怨毒，像劍戟似的插滿了人道的營壘，才能發生彼此原是同根的覺悟嗎，那時候便是太遲了，現在我們發起筆會的中國分會，謙卑的誠懇的邀請國內的作家加入。

### 張作人君最近之新發現

前中國公學大夏大學生物學教授張作人君，在陶萊盧梭動物學院 *Justitud Zoologique Jorleg—Rousseau* 研究原生動物之遺傳問題，該院會另備一實驗室專供張君個人之用，內容設備，亦極完善，聞張君於培養某種渦蟲 *Paramecium Caudatum* 之際，忽發現一奇態之渦蟲，其形態與普通所見大異，且其生殖方法，頗類似於出芽生殖，與普通之分裂生殖



亦大異，由此益足剛明生物殖方法之演進及其根本之原則，張君曾於六月間將實驗結果作一報告。

### 教育部查上海租界工部局設教育部案

操刀入室危險我國文化

飭令市教育局詳查具報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近為管理租界內教育事業起見，特行添設教育部，專司其事，我國教育部長蔣夢麟氏，以此事不但有關國權，抑且危害我國文化，非從速交涉，飭令取締不可，本市教育局，昨已奉到教育部飭詳查具報之訓令，令云：近閱上海各報載有公共租界工部局，最近添設教育部，限令租界方面之小學於十二月底填表具報，以便管理等語，查教育為國家命脈，我國領土內國人所辦之教育事宜，如任外人越權管轄，則不特有損我國主權，破壞我國教育行政系統，實猶操刀入室，危害我國文化，戕賊我民族，在世界為特例創聞，在我國為奇恥大辱，自應嚴重交涉，以保國權，而杜侵略，惟實情究竟如何，仰該局詳為查明，迅即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 東亞同文書院罷課

滬南徐家匯同文書院，為日人所設立，兼收中華學生，內分本部中華部兩部，為日人對華文化侵略之惟一機關，平日戴

教育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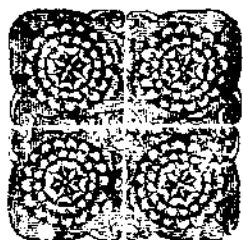
中日親善之假面具，外間注意者絕少，頗能相安一時，近日因對中華部壓迫過甚，激起罷課風潮，茲探得詳情如下：

初因民國日報開話欄載關於同文書院腐敗一文，學校當局疑為本科一年級學生王昭乾郭啓蒙兩君所為，突於十一月八日接得學校通知，呼喚談話，蠻橫侮辱一頓，帝國主義黨惡之面孔盡現，後遂強迫退學，并代填退學志願書，代蓋印章，同學聞之大憤，由學生會提出責問，請其宣告秘密開除理由，及其罪狀 學校當局初答云無須宣布理由，且示兩君之代填志願書，謂并非開除，經一再交涉，請其收回成命，學校當局自知理虧，手段卑鄙，遂多方設法，覓得學術研究會紀念十月革命宣言一紙，誣為兩君所發，學生會以學校任意取一校外團體宣言，何足證明兩君之行動，有損兩君個人前途，請其提出證據，學校當局嚴詞拒絕，稱「學校開除已決定，無論是否為此二君之所為，學生會無干涉之權」，日本帝國主義若是藐視中華學生，亦即為侮辱中國民族，學生會忍無可忍，遂於昨日（十七日）晚召集全體大會議決，十八日一致罷課，并提出七條件，要求學校當局圓滿答覆，誓不勝利不復課，本部日籍學生亦以學校處置失當，提出抗議，有繼起罷課與中華部取一致行動消息。（宣言略）

### 留日監督劉燧昌放洋

明日乘淺間丸啓程

新任留日學生監督劉燧昌，於十一月二十日由京返滬，上海申報記者當即趨車往其東瀟石路私邸，叩以啓行日期，并作如下談話，記者問，君何日榮行，劉氏答，余奉部教部委任後，本擬早日啓行，但因一切手續尚未辦妥，且須候領國府委狀，故決於明日(二十三)搭淺間丸赴日，記者問，留日學務糾紛甚多，歷任監督均感困難，不知先生今後應付方針如何，劉氏答，余在日留學八年，歸國後，又曾赴日考察數次，深知其中情形，每次所起糾紛，絕不能單怪學生好事，他方面亦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也，若能大公無私，尊重法令，爲學生謀便利，爲國家顧體面，遇事推誠相與，糾紛自可減少，余素來做事，均覺應本此旨而行，只問耕耘，不問收穫，革命黨人尤應只問應不應該幹，不管前途難不難，今後甚願本此精神做去，即使成績不佳，良心上亦實無愧也，聞君此去，尚有其他人員隨行否，答，余除約莊禹靈同志前往担任總務主任外，其餘人員，擬俟到日之後，再行決定，如舊有職員，成績尚佳者，不願多所更動云。



### 投稿簡則

- 一，來稿凡與本刊性質相合者，無論文言白話，均極歡迎。
- 二，徵稿範圍 分教育論評，教育實況及統計，教育消息，通訊各欄。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 四，來稿本處有刪修之權，否則須預先聲明。
- 五，來稿除預先聲明并附寄郵票者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刊。
- 七，來稿請署明姓名及通訊地址。
- 八，來稿請寄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

### 發行簡則

- 一，無論面訂函訂，均須先交報費。
- 二，訂閱本刊須開明姓名住址，以便投遞。
- 三，來函須註明自第幾期起，未註者，概從最近一期算起。
- 四，訂閱本刊自某期起，均以本半年內出版者爲限，購閱過時已久各期週刊，須先來函問明。
- 五，訂戶如有遷移或更改名稱時，須來函聲明，以便改寄。

本報價目		
冊數	每週一冊	半年二十六冊
定價	二分	五角
郵費	國內免交	國外加收
備註	匯兌不通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價，但以四分以下之郵票爲限。	
		全年五十二冊
		一元